

中国共产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党费收缴标准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组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组函〔2017〕20号)精神，现就我校党费缴纳标准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纳范围

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全体党员。

二、缴纳标准

1. 在职党员党费缴纳标准

(1) 缴纳基数

我校在职党员党费缴纳基数 = 岗位工资 + 薪级工资 + 基础性绩效工资 + 奖励性绩效工资 - 医疗保险 - 养老保险 - 上

缴税额。

（2）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缴纳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缴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缴纳 1.5%；10000 元以上者，缴纳 2%。

2. 离退休党员党费缴纳标准

（1）缴纳基数

以每月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列入缴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包括：离退休时计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以及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各地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普遍发放的补贴（相当于在职人员的规范津贴补贴）。对于只有部分离退休人员享受的补贴（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宅电话补贴、交通补贴等）、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缴纳党费计算基数。

（2）缴纳比例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缴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缴纳党费。

三、缴纳数额

党费缴纳数额=缴纳基数×缴纳比例。

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学生党员、下岗失业党员、没有经济收入或依靠抚恤、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组织关系挂靠党员，每月缴纳党费 0.2 元。

四、缴纳程序

1.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到收齐交到学校党委组织部。

2.党委组织部负责核算各基层党组织党费数额并在收费汇总表上签字确认，加盖学校党委组织部公章，原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管，复印件给到缴费单位。

本次调整党费缴纳标准自 2017 年 5 月份执行。

中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30 日

